

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中水回用厂及管网建
设项目

招标文件
(三标段)

招标人：山东陶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陶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定标方法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工作内容及技术标准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中水回用厂及管网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招标项目编号：TXXMGL20260319-004；
- 2、项目名称：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中水回用厂及管网建设项目；
- 3、项目地点：定陶区；
- 4、项目规模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

第一标段：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项目，包含项目的勘察设计（含各专项方案的报批报建费用），材料设备采购与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和用地红线以外用于服务本项目的市政接驳（包含供水、供电、供气等），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等，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全周期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竣工验收合格后配合运营。**注：**招标人有权根据规划调整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执行过程中部分调整项目实施内容及范围、总承包商直接施工的工程范围、专业分包范围、暂估材料设备，此不应视为招标人违约，投标人对此不得有异议、不得借此要求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中标人出具技术说明书，经业主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后，按技术说明书进行施工。

第二标段：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第三标段：对本项目提供跟踪审计、结算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计划工期：本项目工程计划总工期 240 日历天；（1）勘察设计工期以收到发包人设计指令之日起开始计算，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并图审合格；施工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载明日期开始计算，工程施工工期不超过 210 日历天（含设备采购及安装）；（2）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直至工程质保期结束；（3）跟踪审计、结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结算审计并出具正式报告。

6、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7、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项目分标段情况

标段 编号	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控制价 (万元/费率)
一标段	定陶润鑫 化工产业 园中水回 用厂及管 网建设项 目(EPC)	<p>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p> <p>2. 投标人同时具有以下资质：</p> <p>①、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要求：设计负责人须配备注册给排水工程师，项目经理（施工总负责人）需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以上人员不可以兼任。</p> <p>4. 项目经理目前并未承担其他在建工程；</p> <p>5. 状况良好，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6、潜在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p> <p>7.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8.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上</p>	<p>(1) 勘察设计 费率控制 价：按财政评 审确定的工程 审计结算价的 1.8%（最高控 制价）；</p> <p>(2) 建安工程 费下浮率6% （建安工程费 下浮率≥6%）</p> <p>(3) 设备供货 及安装：4509 万元</p>

		<p>述要求，且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市政企业）（具体需在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p> <p>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联合体成员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3）本项目联合体投标须以施工单位为牵头人。</p> <p>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投标、签约、履行合同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p>	
二标段	监理	<p>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p> <p>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p> <p>3、潜在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p> <p>4、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按财政评审确定的工程审计结算价的1%（最高控制价）</p> <p>注：设备供货安装部分按其结算价的30%×中标费率计取</p>
三标段	跟踪审计、结算	<p>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p> <p>2、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p> <p>3、潜在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p>	<p>按财政评审确定的工程审计结算价的0.5%（最高控制价）</p>

	<p>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p> <p>4、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	---	--

每个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只允许投报一个标段,参与第一标段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允许再参与其他任意两个标段的投标。

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组成联合体的除外）。

三、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 获取方式：网上免费下载（文件格式为.ZBWJ）；投标人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jyxx.cn:50000>）后，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WJ）。下载完成后刷新当前页面，即可获取当前项目（标段或包）的保证金账号等操作。

四、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HWTB/GCTB/FWTB）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jyxx.cn:50000>）。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参加开标。投标人若解密失败或因自身原因无法解密的其责任自行承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0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定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联系方式

1、招标人：山东陶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杜堂镇汉源路中小企业园南门东侧办公楼 1 号楼 4 层 409 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905308687

2、代理机构：山东陶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滨河街道

联 系 人：袁经理

联系方式：18005303002

3、行政监督部门：菏泽市定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530-2212954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定陶区人民政府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jyzx.cn>:50000 同时发布。

八、重要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中心网站“首页→国企采购平台”栏目《使用说明》办理数字证书(CFCA 办理申请表)，方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温馨提示：CA 锁办理电话：15020110313。

2、招标文件一经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答疑澄清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可通过操作手册，详见中心网站“服务流程→国业采购”栏目里《使用说明：投标人操作手册》；

4、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登录业务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签到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九、本项目已通过公平竞争性审查。

发布时间：2026年06月0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山东陶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杜堂镇汉源路中小企业园南门东侧办公楼1号楼4层409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90530868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陶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滨河街道 联系人：袁经理 电话：18005303002 电子邮箱：sdtxdt@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中水回用厂及管网建设项目
1.1.5	项目详细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为对本项目提供跟踪审计服务（含结算）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项目质量保修期满结束。具体完成时间应符合招标人要求。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将需要澄清的问题以加盖单位公章的文本形式将原件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sdtxdt@163.com 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问题,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	招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与招标公告同媒介发布,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与招标公告同媒介发布,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对行业领域信用良好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信用良好企业,可享受投标保证金优惠待遇。</p> <p>投标保证金金额: ¥3000.00 元(叁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汇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p> <p>(1)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从本公司基本账户汇入以下账户:</p> <p>收款人: 菏泽市定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定陶支行营业部</p> <p>账 号: 投标人登录交易系统,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随机获取保证金账号,然后从本单位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注:</p> <p>1、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从投标人设立的基本户转出的,将视为不</p>

		<p>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电汇的银行交换时间以及节假日银行休班带来的影响,由此而造成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转账备注需写明“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中水回用厂及管网建设项目第__标段投标保证金”（字数过多时可按主要文字简写）；</p> <p>2) 以银行保函、保险公司的保险或者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担保的：</p> <p>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扫描件随资格后审资料一同附在投标文件中，保函金额应不低于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被保险人/受益人需为招标人，保函必须真实有效）。</p> <p>2、电子保函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保单支付成功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p> <p>由相关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承担因投标人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线上申请退还或冻结非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心依申请作相应处理；如遇特殊情况，退还时间相应延长，最迟不超过合同签订后的5日。</p> <p>合同在线签订后5日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线上申请退还或冻结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心依申请作相应处理。</p>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可采用电子签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zyzx.cn:50000）”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入围定标候选人，需在候选人公示期间提供系统内生成的PDF格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5份并胶装成册（一正四副）。</p>

4.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1.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地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http://hzszyzx.cn:50000）”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人数：5 人，全部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细则进行评审，完成评标后，择优推荐出不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书面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在现有要求基础上，还应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优点和缺点、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内容。
6.3.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参加定标会议	评委组长及其他任意 1 名评委代表后期须参加项目定标会议，评委组长须在会议现场以书面形式汇报项目评标情况。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6.7	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递补：继续定标或重新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递补：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其他有效投标人中依次递补；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是否考察定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考察：考察小组人员由招标人确定；考察小组在定标会议召开前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辅助。考察报告中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考察时，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7.4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低中选优定标法 具体程序按菏政办字【2023】53号文件执行
7.4.4	是否由定标候选人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否
7.8.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针对中小微企业应免收履约保证金，根据招标人要求如确需收取的金额为中标价的2%；针对非中小企业应按照中标价的2%收取。</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1) 转账、电汇方式缴纳</p> <p>中标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在本公司账户汇入以下账户：</p> <p>户名：菏泽市定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9170 1176 0004 2050 0039 22； 开户行：定陶农商行营业部； 行号：4024 7530 0809。</p> <p>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p> <p>注：汇款时需备注“_____（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缴纳后，凭银行回执和基本开户信息到菏泽市定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8区公共资源交易102室换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收据。</p> <p>合同签订：中标单位须同时持中标通知书和在菏泽市定陶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收据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p> <p>2) 以银行保函、保险公司的保险或者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担保的：</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随资格后审资料一同提交（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保函金额应不低于履约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被保险人/受益人需为菏泽市定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保函必须真实有效）。</p> <p>由相关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承担因投标人原因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p>

		偿。
7.8.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同意后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退还需携带:</p> <p>①须填写申请表, 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按照文件要求退还(申请表在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网站资料下载中下载);</p> <p>②授权委托书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办理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2.1 “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2 知识产权		
10.2.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 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3.1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同义词语		
10.4.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监督		
10.5.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解释权		

10.6.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7.1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余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备注：根据业主资金到位情况据实拨付。
10.7.2	本标段跟踪审计费率最高控制价：按财政评审确定的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0.5%（最高控制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控制价，且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p>（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p> <p>（二）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三）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四）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五）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六)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说明	注：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媒介发布。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
定标监督委员会	定标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定标委员会组建、定标前的定标人员资格及中标候选人考察、定标活动等全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泄露定标内容及结果等。发现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定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市定标监督委员会应当及时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电子招标投标须知	<p>投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招标为电子系统,投标人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zyzx.cn:50000)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加密时所用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zyzx.cn:50000) 将拒绝接收。投标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zyzx.cn:50000)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zyzx.cn:50000) 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并签到,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报价。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5. 招标文件一经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zyzx.cn:50000) 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

	<p>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http://hzszyzx.cn:50000) 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6.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 如有任何疑问, 请咨询系统技术支持: 李经理 15020110313。</p>
<p>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p>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p>出现上述情况时, 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 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 也应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p>本项目三标段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 3000 元收取, 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p>	
<p>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跟踪审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项目详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者项目管理单位；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工程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工程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工程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的。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本工程不允许实质性负偏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定标方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工作内容及技术标准
- 7、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报价一览表
- (2) 跟踪审计服务费报价明细单（格式自拟）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服务方案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规定格式。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2.2 投标人应参照国家现行有关文件和规定，结合本单位及本合同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因素，在确保跟踪审计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针对本工程情况报出跟踪审计费费率，中标后以所报跟踪审计费费率为准进行结算。投标人所报跟踪审计费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跟踪审计费用的最终结算价：跟踪审计费结算价=按财政评审确定的工程审计结算价*中标跟踪审计费费率；跟踪审计费收费基数按财政评审确定的工程审计结算价为基数。

3.2.3 计价办法：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要包括以下费用：审计服务工作人员工资、保险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通讯费、图书资料费、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固定资产使用费、办公设备用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以及利润、税金和其他费用开支。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时未在报价表中列出、但项目执行过程中又必须发生的费用项目，招标人有权认为，此部分所产生的费用已经综合在本合同报价表的其他费用项目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或增加费用项目。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监理费报价明细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质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技术标部分不得大量摘抄规范内容，只需注明规范号和章节即可。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跟踪审计工

作内容及技术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7 无效投标

(一)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的。
2. 跟踪审计费报价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4.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5. 投标文件载明的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且不能被招标人接受。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不仅被视为无效，而且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 在整个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或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投标人存在以上行为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投标

4.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评标办法所涉及到的有关证件、材料。

4.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注：超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将拒收投标文件；到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电子标开标程序进行。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委组长及其他任意 1 名评委代表后期须参加项目定标会议，评委组长须在会议现场以书面形式汇报项目评标情况。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6.7 定标候选人的补足

公示期间，定标人放弃定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定标条件，导致有效定标候选人少于规定数量时，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决定是否递补定标候选人。对于递补定标候选人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不少于3日。

7、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本项目选用定标成员库类别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有异议、投诉的，异议、投诉处理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招标人组织质询、考察的，质询、考察期不计算在此时间内)。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对社会影响较大的重点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有重大异议或被投诉的项目及其他认为需要的项目，定标会议一般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进行。也可在招标人自行选定的具备录音记录条件及封闭保密的环境地点举行。

7.4.3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 是否由定标候选人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

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1)

- (1) 继续定标；
- (2) 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3) 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中标人不得无故放弃中标。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定标候选人中，按照原定标程序和方案，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8 履约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应在定标会议结束后20日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完成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等提交招标投标归档资料。

7.9.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规分包。否则，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7.9.5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同意不得任意更换。施工中，招标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时，可以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 3 人或所有投标被否决，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开标、评标、定标过程的异议、投诉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开标过程如有异议可当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予以当场解答，投标人不得对已解答的异议再次进行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者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联系方式和地址见招标公告。

如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处理不服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予答复的，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有一项或多项不合格,按无效标处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负责人	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其他人员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至少3人(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
		信誉要求	投标人提供截图或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开评标现场查询,如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将否决其投标。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公章(可采用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当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 5 时,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报费率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 10$ 时, 则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n \geq 10$ 时, 则去掉 2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 仍参与打分与推荐。	

一、评审原则及评标方法

1、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1.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4 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

进行。

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有效投标人为 3-5 名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6-10 名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当有效投标人为 11 名及以上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7 名定标候选人。若排序时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名，报价再相同的按监理大纲优劣排序。

二、评审标准

1、形式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响应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予以否决：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分标准和投标报价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予以否决。

3.2.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所有评委的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报告应写明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优点和缺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30分;按插入法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30分基础上减0.1分(商值),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30分基础上减0.1分(商值),本项最低得0分。(按四舍五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商务部分 (10分)	项目组 人员配备 (10分)	1、项目负责人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2、项目人员配备(除项目负责人及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外)每增加1名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最高得6分; 3、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得分以提供的有效证书为准,需提供开标前连续六个月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投标企业需将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本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审计工作 总体方案 (9分)	评审小组成员根据投标人编制跟踪审计服务总纲内容、结构、重点、针对性、是否符合规范。经评审合理、健全,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的得6-9分;能满足项目需要且基本合理、健全的得4-6分;能满足项目需要但合理性差的得2-4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1-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质量控制 措施 (9分)	根据投标人内部质量控制措施健全、完整、可行程度,经评审充分得6-9分;描述内容健全、完整、可行程度合理得4-6分;描述内容健全、完整、可行程度较合理得2-4分;描述内容基本合理的得1-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造价控制 (9分)	根据投标人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健全、完整、可行程度,经评审充分得6-9分;较健全、较完整、可行程度高的得4-6分;比较健全、比较完整、可行程度比较高,比较合理的得2-4分;健全、完整、可行程度,基本合理的得1-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人员管理 制度 (9分)	项目组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科学,具有详细可行的人员管理制度,经评审充分得6-9分;较合理,分工较明确、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科学,较详细可行的人员管理制度的得4-6分;比较合理,分工比较明确、组织机构设置比较合理科学,比较详细可行的人员管理制度的得2-4分;基本合理

		，分工基本明确、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科学，基本上合理详细可行的人员管理制度的得1-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跟踪审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9分)	对跟踪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根据审计资料的管理及保密制度措施可行性、有效程度，经评审充分得6-9分；较可行性、有效程度较高，经评审的得4-6分；比较可行性、有效程度比较高，经评审的得2-4分；可行性、有效程度基本合理的得1-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设施设备 (5分)	拟投入本工程的各项设施：投入设施设备完善、合理的得4-5分；较完善、较合理的得3-4分；拟投入本工程的各项设施：比较设备完善、比较合理的得2-3分；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1-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评价投标人提供服务的及时性：能够确保提供及时服务、保证措施可行得4-5分；服务较及时、保证措施较可行的得3-4分；服务比较及时、保证措施比较可行的得2-3分；服务及时性不能得到保证，相关保障性材料可行性有所欠缺的得1-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廉洁自律执业保证措施 (5分)	以预防、监控和处置为手段针对审计人员廉洁自律方面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和廉洁风险防范管理措施，经评审充分的得4-5分，合理的得3-4分，较合理的得2-3分，基本符合的得1-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备注		1、计算某一投标人的综合分数时，各专家的平均分数（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注：1、本评标办法凡涉及资格审查、计分的有关证件和材料，均需将原件扫描件放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2、在本次评审办法中所涉及到的有关证件等，提供虚假证件者，责任自负，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计算分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定标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低中选优定标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定标规则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逐轮票决）：分为两轮。定标规则具体如下： 第一轮，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 3 家进行投票，按累计得票数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票数高的 3 家进入第二轮。定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轮的定标候选人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 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第二轮入围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投标报价较低的依次入围第二轮（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入围第二轮），直至入围家数满足 3 家；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

	<p>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报价相同的单位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低中选优定标法：是指定标委员会对各定标候选人复核审查无异议后,按照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对平均值较低的价格竞争方法，综合考虑中标候选人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和难易程度）、信用评价情况等方面,合理选择中标人：</p> <p>（1）定标委员会对所有定标候选人进行复核，选择定标候选人中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依据评标阶段确定的基准价）的企业，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2）对所有进行第二阶段评审的候选人横向比较，按照以下因素进行评审赋分：1）企业规模、2）资质等级、3）专业技术人员规模、4）财务状况、5）过往业绩 与履约情况、6）信用评价情况；其中最好的得 15 分（情况基本相同的可并列，得相同分数），以后按每低一个档次少得一分的规则赋分；</p> <p>（3）分别汇总每个定标候选人的各项因素得分，总分最高的即可确定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	--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 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 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 评标小组代表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 (4) 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 (5) 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 (6) 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 (7) 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8) 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4.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如涉及）
- 二、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
- 三、定标情况
- 四、定标结果
- 五、澄清事项纪要（如涉及）
- 六、定标过程中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涉及）
- 七、定标监督情况（如涉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招标人最终确定版为准)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具体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3. 投资金额：约_____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为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成立跟踪审计项目组，明确驻地人员，编制跟踪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投资控制目标、重点环节及应对措施。

（2）参加参与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会议，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3）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完成工作量进度报表，对量、价进行审核，经建设单位同意后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4）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5）协助业主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超过一定限额的，提请建设单位履行报批程序；

（6）及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7）承发包双方发生工程价款结算争议时或提出工程索赔时，为业主提供咨询意见；

（8）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工程量签证等工作；

(9) 根据跟踪审计情况，出具跟踪审计报告；

(10) 配合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审计、稽查等工作；

(11) 工作实施所需的电脑、文具、通讯设备、测量工具等为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工具，须由供应商自备，自行考虑。

(12) 审计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的工作情况，出具相应报告，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13) 其他与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至__年__月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的规定及其他相应国家规定。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酬金计取方式：_____。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份，咨询人执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 理 人：_____（签字）

代 理 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

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

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注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

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件、通用条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现行清单规范》、《山东省现行计价消耗量定额及规则说明》、国家、省市下发的关于造价的管理规定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委托合同时提供。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另行约定。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无偿提供图纸（包含纸质版和电子版）、解决造价咨询人员关于造价提出的问题、协调办理酬金支付事宜。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2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执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人。（附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代表公司全权处理本服务所有事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项目咨询人员因其他原因不能胜任本次服务任务。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本合同截止日前。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果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按委托人要求的份数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本工程成果文件。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标准规范文件。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双方签订书面移交记录。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双方约定。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双方约定。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双方约定。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因咨询人原因违约，扣减咨询人酬金，最高

不超过咨询人已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部分酬金的 20%，并接受行政处罚。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程造价咨询人违约且造成委托人实质性经济损失的，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含税金）。处罚及赔偿费用从咨询人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酬金金额的 20%。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酬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约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按国家相应规定执行。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30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菏泽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菏泽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约定。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相关责任期内保密。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相关责任期内保密。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相关责任期内保密。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 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 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需征得对方同意。

9. 补充条款

_____无_____。

第六章 工作内容及技术标准

1、人员配备要求：专业技术人员：至少3人（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服务内容：为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服务，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成立跟踪审计项目组，明确驻地人员，编制跟踪审计实施方案，确定投资控制目标、重点环节及应对措施。

（2）参加参与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会议，对项目投资控制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3）根据工程进度编制工程用款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报送的完成工作量进度报表，对量、价进行审核，经建设单位同意后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4）及时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

（5）协助业主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超过一定限额的，提请建设单位履行报批程序；

（6）及时向业主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7）承发包双方发生工程价款结算争议时或提出工程索赔时，为业主提供咨询意见；

（8）参与隐蔽工程验收、工程量签证等工作；

（9）根据跟踪审计情况，出具跟踪审计报告；

（10）配合上级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审计、稽查等工作；

（11）工作实施所需的电脑、文具、通讯设备、测量工具等为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工具，须由供应商自备，自行考虑。

（12）审计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的工作情况，出具相应报告，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13）其他与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工作。

3、服务标准：符合山东省现行清单编制要求、《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中水回用厂及管网建设项目

三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报价一览表
- 二、跟踪审计服务费报价明细单（格式自拟）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方案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 (项目名称) 三标段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跟踪审计费投标费率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按上述合同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跟踪审计工作。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方郑重声明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完全认同，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对本次投标工程的质量、服务期等要求完全响应。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中水回用厂及管网建设项目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跟踪审计费 费率(%)	大写：百分之	
		小写：_____%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对招标文件认 同程度			
备注			

注：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跟踪审计服务费报价明细单（格式自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系_____ (投标人

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含反、正两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含反、正两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编制内容应根据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因素内容编制；

五、资格审查表

(一) 资格审查部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有职称人员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人员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术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此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等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近 3 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在参加（项目名称）三标段（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主要咨询人员表

姓名	学历	专业	年龄	职称	注册证书	拟在本项目任职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委托人名称	完成时间	项目总投资额	备注

注：表后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六、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的声明

_____（招标人）：

经我方对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中水回用厂及管网建设项目三标段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招标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符合政策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元)	合价(元)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元)								

注：(1)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如实填写本表，在此表后附所投产品市场监管总局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 如所投产品没有环保产品，应在表格中注明“无”。

(4)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价(元)	合价(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元)									

注：(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如实填写本表，在此表后附所投产品市场监管总局认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中，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强制节能产品除外），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 如所投产品没有节能产品，应在表格中注明“无”。

(4)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企业非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将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附入到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